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电话：022-23733333

天津市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2320180515314520
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18]D-0367号
报告单位: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8-05-15
报告日期: 2018-04-08
签字注师: 何晓云 东松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23733333
事务所传真: 2371888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 zhl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8]D-0367 号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蜀茂钻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蜀茂钻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的确认时点	

2016、2017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854.67 万元和人民币 37,351.52 万元，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加盟、经销销售收入。具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四、(十八)所述收入确认政策。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蜀茂钻石的收入确认政策；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3.我们抽查了与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产品出库单、销售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4.我们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函证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5.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截止性测试程序，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744.54 万元和人民币 15,793.9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31.74 万元和人民币 491.30 万元，具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四、(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需要管理层的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披露请参见附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对蜀茂钻石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2.分析蜀茂钻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依据的判断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判断等；3.通过分析蜀茂钻石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4.获取蜀茂钻石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5.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注六（二）。	
（三）存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蜀茂钻石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081.80万元和人民币13,346.62万元，分别占蜀茂钻石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46.21%和41.71%。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基于蜀茂钻石经营业务的特性，存货单个价值较高、易变现且珠宝个体价值与品质密切相关，不同个体之间差异较大，我们将存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具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四、（十）存货政策。	我们针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存货采购和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对公司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数量及状况，抽取存货样本与相关检测证书进行核对，特别是对2017年9月30日（珠宝评估日）之后购入的钻石产品进行了此项检查；并对存放于外单位的存货实施了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蜀茂钻石管理层（下面简称“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3）检查公司存货的采购情况，检查合同、订单，收货单等。向供应商询证其全年采购额，并对主要供应商实施了现场走访，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及了解其与公司相关业务合作情况； （4）对公司存货收发成本结转等实施穿行测试，计价测试； （5）对存货实施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中我们关注了钻石等主要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并考虑了公司2018年1月份的实际销售价格。 蜀茂钻石2017年度聘请了专业珠宝评估师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蜀茂钻石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珠宝进行评估，由于珠宝公司通常存货周转较慢，上述经评估的珠宝截止期末大部分仍存在于公司，在考虑后期珠宝价格走势的基础上，在期末减值测试中参考利用了其评估报告。在存货监盘与减值

	中我们也关注了是否存在过时滞销的存货及评估了管理层对这些存货的价值估计的判断。
--	---

四、其他信息

蜀茂钻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蜀茂钻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蜀茂钻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蜀茂钻石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

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蜀茂钻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蜀茂钻石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蜀茂钻石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茂钻钻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2,188,378.71	2,939,29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153,026,211.79	104,128,091.22
预付款项	注释3	1,324,361.18	9,289,139.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72,518.00	401,381.33
存货	注释5	133,466,215.51	110,817,974.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843,602.08	2,444,421.82
流动资产合计		311,021,287.27	230,020,30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7	1,683,753.85	1,770,108.61
固定资产	注释8	3,843,753.84	4,339,212.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9	46,965.09	35,598.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2,150,619.86	2,805,33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232,660.17	844,96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7,752.81	9,795,212.30
资产总计		319,979,040.08	239,815,513.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英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明悦石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34,990,000.00	4,9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3	62,349,362.46	80,343,465.26
预收款项	注释14	332,325.44	9,695,366.6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2,423,143.46	1,612,504.66
应交税费	注释16	6,141,006.35	7,942,529.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169,839.80	2,054,733.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405,677.51	106,638,59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405,677.51	106,638,599.5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8	105,094,67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注释19	27,780,3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0	7,486,878.39	3,819,710.86
未分配利润	注释21	73,211,484.18	34,357,20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573,362.57	133,176,914.4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3,573,362.57	133,176,91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9,979,040.08	239,815,513.96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2	373,515,219.98	298,546,682.77
减：营业成本	注释22	289,567,239.81	223,822,870.8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3	1,164,580.73	556,141.58
销售费用	注释24	16,839,639.26	12,255,472.80
管理费用	注释25	6,499,697.82	5,418,470.66
财务费用	注释26	1,631,443.27	3,478,545.68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7	1,550,807.40	1,243,17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28		-304,79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56,261,811.69	51,467,217.2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9	623,217.23	1,228,958.3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0	13,416.74	1,211.61
三、利润总额		56,871,612.18	52,694,963.9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1	14,350,164.03	13,092,581.08
四、净利润		42,521,448.15	39,602,382.8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521,448.15	39,602,382.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21,448.15	39,309,543.20
少数股东损益			292,839.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21,448.15	39,602,38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21,448.15	39,309,5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83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396,111.44	297,787,05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2.1	1,311,215.44	904,1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07,326.88	298,691,24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97,677.21	305,269,30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7,341.68	7,769,38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3,904.55	10,467,96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2.2	10,313,465.47	27,569,1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32,388.91	351,075,7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062.03	-52,384,54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88.04	3,114,78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6,817.26	9,832,888.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05.30	12,947,67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05.30	-12,947,62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15,000.00	7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5,000.00	81,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646.54	5,969,00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2.3		2,969,59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4,646.54	13,928,59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0,353.46	68,061,40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9,086.13	2,729,233.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292.58	210,05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8,378.71	2,939,292.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昌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3,819,710.86	34,357,203.56		133,176,91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5,000,000.00						3,819,710.86	34,357,203.56		133,176,91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94,670.00		27,780,330.00				3,667,167.53	38,854,280.62		80,396,44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94,670.00		27,780,330.00					42,521,448.15		42,521,448.1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94,670.00		27,780,330.00							37,8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667,167.53	-3,667,167.53				
2、对股东的分配								3,667,167.53	-3,667,167.53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变动额及结转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05,094,670.00		27,780,330.00				7,486,878.39	73,211,484.18		213,573,362.57		

何英

刘炯

陈曙

何英

刘炯

陈曙

何英

刘炯

陈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604,726.88	3,796,14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604,726.88	3,796,14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000,000.00						3,214,983.98	30,561,059.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309,543.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4,983.98	-8,748,483.98
2. 对股东的分配							3,214,983.98	-3,214,983.98
3. 其他								-5,533,5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至计划净员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3,819,710.86	34,357,20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76,944.42

何英

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炯

刘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光陈

陈曙光

企业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00,360.19	2,487,99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151,488,213.14	99,871,646.48
预付款项		1,280,405.68	8,833,244.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71,484.14	297,368.45
存货		103,142,639.25	87,872,658.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870.73	1,543,783.73
流动资产合计		276,851,973.13	200,906,692.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2,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83,753.85	1,770,108.61
固定资产		2,827,688.39	3,078,252.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7,644.67	1,620,81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060.09	692,08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43,397.00	27,161,261.48
资产总计		305,695,370.13	228,067,954.05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光陈印曙
510100821479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刘舸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何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旭泽钻石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90,000.00	4,9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349,362.40	78,558,744.20
预收款项		332,325.44	8,082,382.84
应付职工薪酬		1,415,550.19	948,123.86
应交税费		5,256,133.72	6,803,799.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369.00	2,040,949.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504,740.75	101,423,99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504,740.75	101,423,999.97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94,67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780,33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86,878.39	3,819,710.86
未分配利润		60,828,750.99	27,824,243.22
股东权益合计		201,190,629.38	126,643,954.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5,695,370.13	228,067,954.0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蜀硕金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58,085,619.51	288,502,624.4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93,967,723.19	232,114,291.51
税金及附加		762,359.07	446,690.02
销售费用		7,705,818.88	5,923,196.62
管理费用		4,158,289.46	3,013,095.14
财务费用		1,607,491.93	3,455,679.00
资产减值损失		1,467,904.82	675,358.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48,416,032.16	42,874,313.30
加：营业外收入		612,998.43	20,760.30
减：营业外支出		13,058.68	1,211.61
三、利润总额		49,015,971.91	42,893,861.99
减：所得税费用		12,344,296.61	10,744,022.21
四、净利润		36,671,675.30	32,149,839.78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671,675.30	32,149,839.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71,675.30	32,149,839.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晟亮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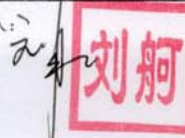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788,859.67	268,266,88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749.63	24,64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95,609.30	268,291,53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101,408.02	279,431,32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8,904.96	3,450,06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51,482.22	7,913,86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017.31	23,027,7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69,812.51	313,822,97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4,203.21	-45,531,44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80.98	1,254,46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8,8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780.98	20,144,46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780.98	-20,144,41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75,000.00	7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75,000.00	81,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646.54	5,969,00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59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4,646.54	13,928,59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0,353.46	68,061,40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2,369.27	2,385,548.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990.92	102,44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0,360.19	2,487,99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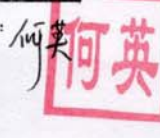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舸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5,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94,670.00		27,780,33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94,670.00		27,780,33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94,670.00		27,780,3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94,670.00		27,780,330.00			

光陈印

刘柯

何英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蜀茂金刚石有限公司 附注十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604,726.88	4,422,887.42	23,027,61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604,726.88	4,422,887.42	23,027,614.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000,000.00						3,214,983.98	23,401,355.80	103,616,33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149,839.78	32,149,839.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000,000.00								7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4,983.98	-8,748,483.98	-5,533,5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3,214,983.98	-3,214,983.98	
3. 其他								-5,533,500.00	-5,533,5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5,000,000.00						3,819,710.86	27,824,243.22	126,643,954.08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柯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英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2009 年 11 月，蜀茂钻石设立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自然人陈茂森、自然人陈曙光、自然人曾国东、自然人钟艳拟共同出资设立蜀茂钻石，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茂森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陈曙光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曾国东以货币出资 4 万元，钟艳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各股东出资认缴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8 日以前。

2009 年 11 月 20 日，蜀茂钻石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0001233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蜀茂钻石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72.00	0.00	72.00
2	陈曙光	20.00	0.00	20.00
3	曾国东	4.00	0.00	4.00
4	钟艳	4.00	0.00	4.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止，自然人陈曙光、陈茂森、曾国东及钟艳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 14 日，经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立信会事司验（2010）第 A14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茂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72.00	72.00	72.00
2	陈曙光	20.00	20.00	20.00
3	曾国东	4.00	4.00	4.00
4	钟艳	4.00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蜀茂钻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其

中原股东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48 万元、1,180 万元、236 万元、236 万元。各股东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前。同日，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 年 10 月 21 日，蜀茂钻石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茂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4,320.00	72.00	72.00
2	陈曙光	1,200.00	20.00	20.00
3	曾国东	240.00	4.00	4.00
4	钟艳	240.00	4.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15]第 11-4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分别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792 万元、220 万元、44 万元、44 万元，变更后，蜀茂钻石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4 日，成都德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德邻验字[2015]第 A04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分别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432 万元、120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变更后，蜀茂钻石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1 日，深圳广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合信验字[2017]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 万元，其中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分别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3,024 万元、840 万元、168 万元、168 万元，变更后，蜀茂钻石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茂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4,320.00	4,320.00	72.00
2	陈曙光	1,200.00	1,200.00	20.00
3	曾国东	240.00	240.00	4.00
4	钟艳	240.00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 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至 9,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蜀茂钻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新股东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由深圳前海瑞迅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00 万元。同日，蜀茂钻石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2 日，深圳广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合信验字[2017]第 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全体新增股东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蜀茂钻石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茂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4,320.00	4,320.00	45.47
2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1.05
3	陈曙光	1,200.00	1,200.00	12.63
4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53
5	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26
6	曾国东	240.00	240.00	2.53
7	钟艳	240.00	240.00	2.53
合计		9,500.00	9,500.00	100.00

4. 201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至 10,509.467 万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蜀茂钻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509.4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9.467 万元，新股东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93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所认购资金均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实缴足。同日，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5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股东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 2,850 万元，其中 759.46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90.5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股东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 937.5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2 日，蜀茂钻石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茂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茂森	4,320.00	4,320.00	41.11
2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19.03
3	陈曙光	1,200.00	1,200.00	11.42
4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9.51

5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9.47	759.47	7.23
6	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4.76
7	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2.38
8	曾国东	240.00	240.00	2.28
9	钟艳	240.00	240.00	2.28
合计		10,509.47	10,509.47	100.00

5.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96265380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509.467 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总部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实际控制人为陈茂森，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陈茂森。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F51 批发业”项下的“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品。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营业地	业务性质
1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批发、零售
2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零售
3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批发、零售
4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零售
5	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零售

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万）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	取得方式
1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	取得方式
5	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51.00	51.00	0.00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合并财务报表单位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的购买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的购买日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度新增合并财务报表单位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购买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购买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2、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处置

2016 年 7 月 26 日处置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以外款项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公司镶嵌饰品采用个别计价法, 黄金饰品采用加权平均法。原材料 (除克拉钻和带证书的钻石外) 领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克拉钻和带证书的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进行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10.00	4.5-2.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4.5-2.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1）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3 年	技术更新换代年限
商标权	3 年	尚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年)	备注
装修费	5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 加盟销售、经销销售、自营。

加盟销售和经销收入:

客户自提货物时: 客户在物流部提货, 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 在确认无误后与客户办理交接手续, 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 客户收到产品并签字确认时点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公司邮寄货物时: 业务人员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 在确认无误后, 将上述货物及销售单交与快递接收人员, 如果邮寄产品需要进行投保时, 公司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保险单时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时点; 如果客户明确要求邮寄产品不进行投保时, 公司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时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自营销售:

公司自营店的销售收入, 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

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报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本公司已按新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6.00、17.00
消费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702.91	133,009.03
银行存款	22,133,675.80	2,806,283.55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2,188,378.71	2,939,292.5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939,223.08	100.00	4,913,011.29	3.11	153,026,211.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7,939,223.08	100.00	4,913,011.29	3.11	153,026,211.79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445,443.02	100.00	3,317,351.80	3.09	104,128,09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445,443.02	100.00	3,317,351.80	3.09	104,128,091.22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6,085,846.93	4,682,575.40	3.00
1—2 年	1,652,863.44	165,286.34	10.00

2—3 年	117,022.70	23,404.54	20.00
3—4 年	54,109.19	27,054.21	50.00
4—5 年	29,380.82	14,690.80	50.00
合计	157,939,223.08	4,913,011.29	3.11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347,939.37	3,190,438.19	3.00
1—2 年	1,014,013.64	101,401.36	10.00
2—3 年	54,109.19	10,821.84	20.00
3—4 年	29,380.82	14,690.41	50.00
合计	107,445,443.02	3,317,351.80	3.0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5,659.49 元；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8,235.83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钻石美美珠宝店	绵阳市涪城区钻石美美珠宝店	5,626,166.00	3.56	168,784.98
德西尔珠宝店	绵阳市涪城区钻石美美瀚威店	4,660,000.00	2.95	139,800.00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新德西尔珠宝店	4,167,339.46	2.64	125,020.18
广汉市友侨金店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德西尔首饰店	2,180,584.77	1.38	65,417.54
射洪县杨记珠宝行	非关联方	2,249,097.36	1.42	67,472.92
金堂县赵镇金宝宝丽珠宝行	非关联方	2,239,079.00	1.42	67,172.37
	非关联方	2,003,178.00	1.27	60,095.34
合计		23,125,444.59	14.64	693,763.33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1,861.84	96.04	9,256,805.64	99.65
1 至 2 年	36,005.40	2.72	31,761.40	0.34
2 至 3 年	15,921.00	1.20		
3 年以上	572.94	0.04	572.94	0.01
合计	1,324,361.18	100.00	9,289,139.98	100.00

2. 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评估费	707,500.00	
房租及物业费	354,976.22	810,543.96
货款	134,839.16	8,335,472.02
其他	127,045.80	143,124.00
合计	1,324,361.18	9,289,139.98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非关联方	审计、评估费	640,000.00	48.33
陈蜀娜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费	264,115.72	19.94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审计、评估费	67,500.00	5.10
深圳市瑞鑫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725.10	4.66
汤昌秀	非关联方	其他	47,350.00	3.58
合计			1,080,690.82	81.61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157.80	100.00	17,639.80	9.28	172,51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0,157.80	100.00	17,639.80	9.28	172,518.00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873.22	100.00	62,491.89	13.47	401,381.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3,873.22	100.00	62,491.89	13.47	401,381.33

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959.80	2,308.80	3.00
1—2 年	103,170.00	10,317.0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10,028.00	5,014.00	50.00
合计	190,157.80	17,639.80	9.28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3,185.80	6,095.57	3.00
1—2 年			
2—3 年	246,491.30	49,298.26	20.00
3—4 年	14,196.12	7,098.06	50.00
合计	463,873.22	62,491.89	13.4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44,852.09 元；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35.81 元。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及物业押金	108,550.00	103,170.00
社保、公积金垫付款	58,098.80	36,844.80
应收外部往来款	20,599.00	250,659.42
备用金	2,400.00	73,199.00
房租及物业费	510.00	
合计	190,157.80	463,873.22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志忠	房租及物业押金	非关联方	93,920.00	1-2 年	49.39	9,392.00
代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垫付款	非关联方	58,098.80	1 年以内	30.55	6,456.12
深圳市瑞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外部往来款	非关联方	19,800.00	1 年以内	10.41	594.00
冯改兰	房租及物业费押金	非关联方	7,500.00	1-2 年	3.94	750.00
宋梅	房租及物业费押金	非关联方	5,380.00	1 年以内	2.83	161.40
合计			184,698.80		97.12	17,353.52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5,931.16		6,065,931.16	34,872,522.66		34,872,522.66
库存商品	122,171,778.68		122,171,778.68	74,614,195.53		74,614,195.53
委托加工物资	5,019,389.47		5,019,389.47	1,093,196.72		1,093,196.72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209,116.20		209,116.20	238,059.82		238,059.82
合计	133,466,215.51		133,466,215.51	110,817,974.73		110,817,974.73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843,602.08	2,444,421.82
合 计	843,602.08	2,444,421.82

注释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918,994.70			1,918,994.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8,994.70			1,918,994.70
二、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148,886.09	86,354.76		235,240.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886.09	86,354.76		235,240.85
三、账面价值	1,770,108.61			1,683,753.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70,108.61			1,683,753.85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918,994.70		1,918,994.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8,994.70		1,918,994.70
二、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148,886.09		148,886.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886.09		148,886.09
三、账面价值				1,770,108.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70,108.61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 2016 年 8 月 8 日，上述房地产已抵押办理贷款，详见附注六、注释 12.短期借款说明。

注释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57,443.29	2,407,733.87	1,660,800.00	5,025,97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788.04		128,788.04
购置		128,788.04		128,788.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84,380.00		84,380.00
处置或报废		84,380.00		84,380.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57,443.29	2,452,141.91	1,660,800.00	5,070,385.20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803.15	507,421.87	162,540.00	686,76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55,130.37	409,371.94	149,472.00	613,974.31
本期计提	55,130.37	409,371.94	149,472.00	613,974.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74,107.97		74,107.97
处置或报废		74,107.97		74,107.9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933.52	842,685.84	312,012.00	1,226,631.36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85,509.77	1,609,456.07	1,348,788.00	3,843,753.8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40,640.14	1,900,312.00	1,498,260.00	4,339,212.14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76,437.99	441,405.33	910,800.00	4,228,64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6,328.54	750,000.00	2,716,328.54
购置		1,890,831.14	750,000.00	2,640,831.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497.40		75,497.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918,994.70			1,918,994.70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18,994.70			1,918,994.70
其他减少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57,443.29	2,407,733.87	1,660,800.00	5,025,977.16
二.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204.11	172,375.89	58,818.00	255,39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130.37	335,045.98	103,722.00	493,898.35
本期计提	55,130.37	307,894.90	103,722.00	466,747.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151.08		27,15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62,531.33			62,531.33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531.33			62,531.33
其他减少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803.15	507,421.87	162,540.00	686,765.02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40,640.14	1,900,312.00	1,498,260.00	4,339,212.1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52,233.88	269,029.44	851,982.00	3,973,245.32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5,509.77	957,443.29
合 计	885,509.77	957,443.29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财务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834.95		38,83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00.00	18,300.00
购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增加		18,300.00	18,3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834.95	18,300.00	57,134.95
二. 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6.30		3,23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3.56	3,050.00	6,933.56
本期计提	3,883.56	3,050.00	6,933.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19.86	3,050.00	10,169.86
三. 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715.09	15,250.00	46,965.09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598.65		35,598.65

续:

项 目	财务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34.95		38,834.95

项 目	财务软件	商标权	合计
购置	38,834.95		38,834.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834.95		38,834.95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6.30		3,236.30
本期计提	3,236.30		3,236.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6.30		3,236.30
三.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598.65		35,598.6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805,331.97		20,600.00	675,312.11		2,150,619.86
合计	2,805,331.97		20,600.00	675,312.11		2,150,619.8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031,793.32	77,699.00	1,306,081.30	610,241.65		2,805,331.97
合计	2,031,793.32	77,699.00	1,306,081.30	610,241.65		2,805,331.97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30,651.09	1,232,660.17	3,379,843.69	844,960.93
合 计	4,930,651.09	1,232,660.17	3,379,843.69	844,960.93

注释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990,000.00	4,99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34,990,000.00	4,990,000.00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
南充市商业银行武侯支行	4,990,000.00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A、B
合 计	4,990,000.00	

说明：A、由陈茂森、陈曙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南商银（成分武侯）信高保字（2016）年第（0808001）号；

B、由陈茂森、江云、宋仕书、钟艳提供四套住宅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南商银(成分武侯-1)信高抵字（2015）年第（0030）号，南商银（成分武侯-1）信高抵字（2015）年第（0031）号；由本公司提供四套房产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南商银（成分武侯）信高抵字（2016）第（0808001）号。

3.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
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30,000,000.00	陈茂森、陈曙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 计	30,000,000.00	

注释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7,799,357.19	79,993,965.48
1-2 年（含 2 年）	4,200,505.49	349,499.78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含 3 年)	349,499.78	
合计	62,349,362.46	80,343,465.26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2,349,362.46	80,343,465.26
合计	62,349,362.46	80,343,465.26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790,838.96	76.65
深圳市欧比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00,117.05	5.61
深圳钻艺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72,777.84	3.97
星炫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4,379.71	3.70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90,040.51	2.23
合计			57,458,154.07	92.16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1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4,320.12	9,043,048.09
1-2 年 (含 2 年)	167,752.41	642,065.60
2 年以上	10,252.91	10,252.91
合计	332,325.44	9,695,366.60

2. 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32,325.44	9,695,366.60
合计	332,325.44	9,695,366.60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大英县蓬莱镇金鑫珠宝店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0	12.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自贡瀚翔商贸有限公司星港名品汇	非关联方	货款	36,192.00	10.89
会东县周佰福珠宝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	6.02
李显文	非关联方	货款	19,735.00	5.94
绵阳市豪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843.00	3.86
合计			128,770.00	38.75

注:李显文为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511521600102742 号《营业执照》。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12,504.66	12,825,908.46	12,015,269.66	2,423,143.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1,451.80	1,011,451.80	
合计	1,612,504.66	13,837,360.26	13,026,721.46	2,423,143.46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6,771.64	8,098,244.97	6,532,511.95	1,612,504.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4,643.17	874,643.17	
合计	46,771.64	8,972,888.14	7,407,155.12	1,612,504.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9,464.76	11,562,286.52	10,991,219.03	2,090,532.25
职工福利费		315,605.68	315,605.68	
社会保险费		517,281.05	517,281.0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44,076.70	444,076.70	
工伤保险费		15,338.03	15,338.03	
生育保险费		27,342.12	27,342.12	
补充医疗保险		30,524.20	30,524.20	
住房公积金		176,148.00	176,1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039.90	254,587.21	15,015.90	332,611.21
合 计	1,612,504.66	12,825,908.46	12,015,269.66	2,423,143.46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71.64	7,378,146.94	5,905,453.82	1,519,464.76
职工福利费		89,642.40	89,642.40	
社会保险费		440,506.66	440,506.6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84,805.86	384,805.86	
工伤保险费		15,531.11	15,531.11	
生育保险费		20,410.17	20,410.17	
补充医疗保险		19,759.52	19,759.52	
住房公积金		103,162.90	27,324.07	75,838.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786.07	69,585.00	17,201.07
合 计	46,771.64	8,098,244.97	6,532,511.95	1,612,504.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59,318.06	959,318.06	
失业保险费		52,133.74	52,133.74	
合计		1,011,451.80	1,011,451.8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34,042.16	834,042.16	
失业保险费		40,601.01	40,601.01	
合计		874,643.17	874,643.17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7,575.94	22,385.78
消费税	29,083.85	632.52
企业所得税	5,312,635.96	6,605,567.24
个人所得税	8,316.24	1,116,98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32.14	114,224.80
教育费附加	22,685.19	48,909.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23.47	32,685.54
印花税	2,401.80	885.80
副食品调控基金	251.76	251.76
合计	6,141,006.35	7,942,529.44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3,621.98	1,948,267.76
1-2 年 (含 2 年)	1,300.00	106,465.82
2-3 年 (含 3 年)	24,917.82	
合计	169,839.80	2,054,733.58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外部往来款	81,548.00	81,548.00
费用报销款	46,102.02	55,655.80
代垫款	11,693.78	100,038.82
借款		1,400,000.00
房租以及物业费		249,772.84
运输及检测设备款		140,347.00
其他	30,496.00	27,371.12
合计	169,839.80	2,054,733.58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四) 关联方交易。

注释 18. 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陈茂森	43,200,000.00	43,200,000.00
陈曙光	12,000,000.00	12,000,000.00
曾国东	2,400,000.00	2,400,000.00
钟艳	2,400,000.00	2,400,000.00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594,670.00	
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00.00	
合计	105,094,670.00	95,000,0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陈茂森	43,200,000.00	45.47			43,200,000.00	41.10
陈曙光	12,000,000.00	12.63			12,000,000.00	11.42
曾国东	2,400,000.00	2.53			2,400,000.00	2.28
钟艳	2,400,000.00	2.53			2,400,000.00	2.28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1.05			20,000,000.00	19.03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53			10,000,000.00	9.52
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26			5,000,000.00	4.76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94,670.00		7,594,670.00		7.23
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2.38
合 计	95,000,000.00	100.00		10,094,670.00		105,094,67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陈茂森	12,960,000.00	72.00	39,440,000.00	9,200,000.00	43,200,000.00	45.47		
陈曙光	3,600,000.00	20.00	8,400,000.00		12,000,000.00	12.63		
曾国东	720,000.00	4.00	1,680,000.00		2,400,000.00	2.53		
钟艳	720,000.00	4.00	1,680,000.00		2,400,000.00	2.53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1.05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3		
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26		
合 计	18,000,000.00	100.00	91,200,000.00	14,200,000.00	95,000,000.00	100.00		

注 1: 2017 年度本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009,467 万元, 该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5001 号验资报告。

注释19.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7,780,33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7,780,330.00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7,780,330.00		27,780,33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7,780,330.00		27,780,330.00

注释20.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86,878.39	3,819,710.86
合计	7,486,878.39	3,819,710.86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4,726.88	3,214,983.98		3,819,710.86
合计	604,726.88	3,214,983.98		3,819,710.8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19,710.86	3,667,167.53		7,486,878.39
合计	3,819,710.86	3,667,167.53		7,486,878.39

注释21.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57,203.56	3,796,144.3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21,448.15	39,309,543.2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67,167.53	3,214,983.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5,533,5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211,484.18	34,357,203.56

注释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988,194.79	288,929,970.82	295,776,496.00	222,392,825.16
其他业务	2,527,025.19	637,268.99	2,770,186.77	1,430,045.71
合计	373,515,219.98	289,567,239.81	298,546,682.77	223,822,870.87

2.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项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营	3,129,517.96	1,526,485.80		
加盟	189,935,747.97	149,661,246.87	166,999,935.97	128,254,684.56
经销	177,922,928.86	137,742,238.15	128,776,560.03	94,138,140.60
合计	370,988,194.79	288,929,970.82	295,776,496.00	222,392,825.16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钻镶饰品	364,282,161.95	283,468,750.74	287,172,390.54	216,025,006.46
彩宝镶嵌	3,755,066.65	3,070,150.57	6,854,704.67	5,133,330.09
成品钻	1,521,006.84	1,433,570.37	622,629.82	494,294.04
其他产品	1,429,959.35	957,499.14	1,126,770.97	740,194.57
合计	370,988,194.79	288,929,970.82	295,776,496.00	222,392,825.16

4.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
德西尔珠宝店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新德西尔珠宝店	13,792,471.73	3.72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德西尔首饰店	5,018,788.03	1.35
云南鼎列商贸有限公司		11,805,128.37	3.18
钻石美美珠宝店	绵阳市涪城区钻石美美珠宝店	5,046,357.27	1.36
	绵阳市涪城区钻石美美瀚威店	3,940,092.30	1.06
阆中市金生生珠宝行		5,377,247.85	1.45

项目	2017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比例 (%)
射洪县杨记珠宝行	5,254,046.18	1.42
合计	50,234,131.73	13.54

续:

项目	2016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
云南鼎列商贸有限公司	24,999,856.93	8.45
巴中市巴州区永盛商店	8,704,805.13	2.94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8,151,262.39	2.76
成都浪漫密码钻石有限公司	9,109,844.36	3.08
广汉市友侨金店	6,690,498.57	2.26
合计	57,656,267.38	19.49

注释23. 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905.99	255,826.11
教育费附加	230,827.61	105,835.52
消费税	181,925.25	45,386.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105.23	70,635.98
印花税	35,759.70	48,985.94
房产税	22,315.24	21,58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741.71	801.30
副食品调控基金		7,085.30
合计	1,164,580.73	556,141.58

注释2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9,542,563.13	5,901,834.13
房租费	4,066,009.47	2,777,386.88
折旧摊销	1,136,591.54	874,004.36
市场推广费	793,233.59	1,067,793.75
会务费	262,961.18	676,086.16
差旅费	243,058.48	126,920.63
业务招待费	214,130.96	122,215.50
广告费	180,203.08	324,182.55
办公费	155,293.53	98,783.29
其他	245,594.30	286,265.5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6,839,639.26	12,255,472.80

注释2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154,384.74	3,585,565.74
咨询服务费	568,201.68	100,324.49
业务招待费	490,242.05	119,155.80
房租费	318,080.58	847,041.57
办公费	297,338.08	297,895.09
折旧摊销	280,530.78	256,019.82
差旅费	166,364.85	97,268.91
其他	224,555.06	115,199.24
合计	6,499,697.82	5,418,470.66

注释2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564,646.54	3,405,099.77
减：利息收入	22,980.39	5,336.72
银行手续费	89,777.12	78,782.63
合计	1,631,443.27	3,478,545.68

注释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550,807.40	1,243,171.64
合 计	1,550,807.40	1,243,171.64

注释28.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4,792.29
合 计		-304,792.29

注释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80,150.00	480,150.00	10,000.00	10,000.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217.78	10,217.78	1,197,377.41	1,197,377.41
其他	132,849.45	132,849.45	21,580.89	21,580.89
合 计	623,217.23	623,217.23	1,228,958.30	1,228,958.30

注释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损失	10,272.03	10,272.03		
其他	3,144.71	3,144.71	1,211.61	1,211.61
合 计	13,416.74	13,416.74	1,211.61	1,211.61

注释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37,863.27	13,403,373.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699.24	-310,792.91
合 计	14,350,164.03	13,092,581.08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56,871,612.18	52,694,963.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75,284.11	13,127,191.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513.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761.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07,087.53	398,944.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7,694.02	-310,792.91
所得税费用	14,350,164.03	13,092,581.08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外部单位往来款	675,235.60	867,272.10
收到的利息收入	22,980.39	5,336.72
营业外收入	612,999.45	31,580.89
合 计	1,311,215.44	904,189.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8,438,579.57	7,351,294.81
银行手续费	89,777.12	78,782.63
罚款支出	3,144.71	1,211.61
往来款	1,781,964.07	20,137,853.54
合 计	10,313,465.47	27,569,142.5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969,598.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2,969,598.59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21,448.15	39,602,382.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50,807.40	1,243,171.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329.07	587,699.68
无形资产摊销	6,933.56	3,236.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5,312.11	622,15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8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4,646.54	3,405,09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79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99.24	-289,59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01,037.85	-71,949,15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60,774.83	-82,943,34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05,298.97	57,029,013.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062.03	-52,384,542.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88,378.71	2,939,292.5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939,292.58	210,058.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9,086.13	2,729,233.74

2.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0,000.00	10,000,000.00
其中：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510,000.00	
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182.74	61,563.54
其中：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61,563.54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113,182.74	
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5,548.2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6,817.26	9,832,888.21

注：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无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购买日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00
其中：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22,188,378.71	2,939,292.58
其中：库存现金	54,702.91	133,009.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33,675.80	2,806,283.5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8,378.71	2,939,292.58

注释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85,509.77	短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85,753.85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2,571,263.6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购买日 期末被购买方 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 期末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	100	现金购买	2016 年 1 月 1 日	股权协议约定日	64,131,894.86	4,694,727.29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	100	现金购买	2017 年 1 月 1 日	股权协议约定日	2,087,306.03	267,085.10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	--	100	现金购买	2017 年 7 月 1 日	股权协议约定日	693,074.57	143,937.99
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51.00	51	现金购买	2016 年 1 月 1 日	股权协议约定日	12,706,113.90	597,631.9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	5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0	5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17.78	11,197,377.4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217.78	-1,197,377.4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3,182.74	113,182.74	61,563.54	61,563.54
应收款项			8,242,191.10	8,242,191.10
预付款项	49,583.34	49,583.34	655,832.00	655,832.00
存货	788,353.07	788,353.07	7,210,481.34	7,210,481.34
其他资产	51,513.93	51,513.93	97,474.07	97,474.07
负债：				
减：应付账款	984,446.53	984,446.53	4,760,351.58	4,760,351.58
应交税费	7,968.77	7,968.77	307,489.22	307,489.22
其他应付款			2,323.84	2,323.84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217.78	10,217.78	11,197,377.41	11,197,377.41

注：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或者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陈茂森	实际控制人	41.11	41.1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追银族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青羊区翠莹阁珠宝首饰经营部	股东姐姐之配偶设立的个体户
青羊区恒永恒珠宝店	股东姐姐之配偶设立的个体户
四川匠铸文化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茂森	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
陈曙光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哥哥、公司股东
曾国东	公司股东
钟艳	公司股东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陈慧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陈剑光	实际控制人之哥哥
陈茂春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冯瑞彬	实际控制人姐姐之配偶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刑子波爱迪尔珠宝店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弟设立的个体户
临渭区追银族饰品店	实际控制人哥哥之配偶设立的个体户

注：临渭区追银族饰品店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注销。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单位名称	定价政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羊区恒永恒珠宝店	本区域内租房行情，50 元/m2	109,805.72	27.75	104,577.14	100.00	出租房屋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茂森、陈曙光	30,000,000.00	2017 年 4 月 7 日	2018 年 4 月 7 日	否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陈茂森	10,825.00	10,825.00
陈曙光		64,590.00
合计	10,825.00	75,415.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抵押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曾用名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南商银[成分武侯]信高抵字[2016]年第[0808001]号），就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额 598.8 万元债务，由公司以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 5 栋 6 层 25 号、28 号、29 号物业及锦江区大田坎街 162 号 28 栋 6 层 604 号物业向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二) 担保及反担保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信银蓉双楠贷字第 727024 号），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3,000 万元的借款，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为：

2017 年 4 月 7 日，陈茂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保证合同》（[2017]信银蓉双楠个保字第 727024-1 号），由陈茂森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信银蓉双楠贷字第 727024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7 日，陈曙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保证合同》（[2017]信银蓉双楠个保字第 727024-2 号），由陈曙光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信银蓉双楠贷字第 727024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保证合同》（[2017]信银蓉双楠保字第 727024 号），由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2017]信银蓉双楠贷字第 727024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 爱迪尔担保协议的反担保合同为:

2017 年 11 月 26 日, 陈茂森、陈曙光与爱迪尔等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由陈茂森、陈曙光就爱迪尔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向爱迪尔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716,716.14	100.00	4,228,503.00	2.72	151,488,213.14
其中: 账龄组合	135,122,279.99	86.77	4,228,503.00	3.13	130,893,776.99
关联方组合	20,594,436.15	13.23			20,594,43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5,716,716.14	100.00	4,228,503.00	2.72	151,488,213.14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80,706.97	100.00	2,709,060.49	2.64	99,871,646.48
其中: 账龄组合	87,964,928.91	85.75	2,709,060.49	3.08	85,255,868.42
关联方组合	14,615,778.06	14.25			14,615,778.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580,706.97	100.00	2,709,060.49	2.64	99,871,646.48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268,903.84	3,998,067.11	3.00
1—2 年	1,652,863.44	165,286.34	10.00
2—3 年	117,022.70	23,404.54	20.00
3—4 年	54,109.19	27,054.21	50.00
4—5 年	29,380.82	14,690.80	50.00
合计	135,122,279.99	4,228,503.00	3.13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208,509.27	2,616,255.28	3.00
1—2 年	672,929.63	67,292.96	10.00
2—3 年	54,109.19	10,821.84	20.00
3—4 年	29,380.82	14,690.41	50.00
合计	87,964,928.91	2,709,060.49	3.0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9,442.51 元;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3,573.73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20,152,196.50	12.94	
钻石美美珠宝店	非关联方	5,626,166.00	3.61	168,784.98
	非关联方	4,660,000.00	2.99	139,800.00
德西尔珠宝店	非关联方	4,167,339.46	2.68	125,020.18
	非关联方	2,180,584.77	1.40	65,417.54
广汉市友侨金店	非关联方	2,249,097.36	1.44	67,472.92
射洪县杨记珠宝行	非关联方	2,239,079.00	1.44	67,172.37
合计		41,274,463.09	26.50	633,667.99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221.45	100.00	7,737.31	9.77	71,484.14
其中：账龄组合	79,221.45	100.00	7,737.31	9.77	71,484.14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221.45	100.00	7,737.31	9.77	71,484.14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643.45	100.00	59,275.00	16.62	297,368.45
其中：账龄组合	356,643.45	100.00	59,275.00	16.62	297,368.45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6,643.45	100.00	59,275.00	16.62	297,368.45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943.45	1,798.31	3.00
1-2 年	9,250.00	925.0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10,028.00	5,014.00	50.00
合计	79,221.45	7,737.31	9.77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956.03	2,878.68	3.00
1—2 年			
2—3 年	246,491.30	49,298.26	20.00
3—4 年	14,196.12	7,098.06	50.00
合计	356,643.45	59,275.00	16.6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1,537.69 元;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785.12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公积金垫付款	41,881.45	23,535.03
应收外部往来款	19,800.00	250,659.42
房租及物业押金	14,630.00	9,250.00
备用金	2,400.00	73,199.00
房租及物业费	510.00	
合计	79,221.45	356,643.45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代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垫付款	非关联方	41,881.45	1 年以内	52.87	5,969.6
深圳市瑞阅达网络有限公司	应收外部往来款	非关联方	19,800.00	1 年以内	24.99	594.00
冯改兰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500.00	1-2 年	9.47	225.00
宋梅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380.00	1 年以内	6.79	161.40
李世忠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400.00	1 年以内	3.03	72.00
合计			76,961.45		97.15	7,022.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1,110,000.00	18,890,051.00	51.00	20,000,000.00
小计	1,110,000.00	18,890,051.00	51.00	2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110,000.00	18,890,051.00	51.00	2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一、子企业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0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 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期末减 值准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期 现金 红利
一、子企业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110,000.00	8,890,000.00	10,000,000.00	100.00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				51.00			
合计		20,000,051.00	1,110,051.00	18,880,000.00	20,0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558,594.32	293,330,454.20	286,791,209.69	232,027,936.75
其他业务	2,527,025.19	637,268.99	1,711,414.75	86,354.76
合计	358,085,619.51	293,967,723.19	288,502,624.44	232,114,291.51

1.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项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加盟	168,340,062.58	132,051,075.00	143,918,556.09	109,394,678.43
经销	187,218,531.74	161,279,379.20	142,872,653.60	122,633,258.32
合计	355,558,594.32	293,330,454.20	286,791,209.69	232,027,936.7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钻镶饰品	349,089,082.39	287,576,798.68	278,453,635.51	225,571,717.41
彩宝镶嵌	4,021,547.40	3,437,885.44	6,911,291.88	5,441,167.34
成品钻	1,859,642.32	1,741,757.05	673,083.70	595,966.44
其他	588,322.21	574,013.03	753,198.60	419,085.56
合计	355,558,594.32	293,330,454.20	286,791,209.69	232,027,936.75

1.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比例 (%)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65,198,648.23	18.34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23,805,358.16	6.70
德西尔珠宝店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新德西尔珠宝店	13,792,471.73	3.88
	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德西尔首饰店	5,018,788.03	1.41
钻石美美珠宝店	绵阳市涪城区钻石美美瀚威店	3,940,092.30	1.11
	绵阳市涪城区钻石美美珠宝店	5,046,357.27	1.42
阆中市金生生珠宝行		5,377,247.85	1.51
合计		42,429,694.00	34.37

续:

项目	2016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比例 (%)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59,174,694.02	20.63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25,738,339.32	8.97
云南鼎列商贸有限公司	8,954,666.79	3.12
巴中市巴州区永盛商店	8,704,805.13	3.04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8,151,262.39	2.84
合计	38,307,269.63	38.60

第1页至第5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